

股票代码：300678.SZ 股票简称：中科信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9.27 元/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8,903,321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88,903,321 股。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中科信息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科信息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其中中科仪、中科唯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3,819,64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海仝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马晓霞、金小军、刘佳明、黄辰等 13 名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5,083,679 股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本次交易前，国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3.51%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科控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国科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因购买标的资产新增的股份，因募集配套资金新

增的股份发行上市另行安排。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上市公司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地点.....	23
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
上市公司、中科信息、公司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拓科技、标的公司	指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唯实	指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仪	指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全励	指	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32 个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科信息拟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32 个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天职国际对瑞拓科技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487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补充评估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目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而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88 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之补充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或《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或《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

议》		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或《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或《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或《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	指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科信息向中科唯实、中科仪、上海全励及陈陵等 32 个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瑞拓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

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上述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 股份比例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权转让款
		金额	股份数量		
上海全励	24.78%	4,251.09	2,206,064	1,821.89	6,072.98
中科唯实	24.00%	4,323.96	2,243,882	1,558.15	5,882.12
中科仪	17.70%	3,036.49	1,575,760	1,301.35	4,337.84
陈陵	3.47%	594.95	308,743	254.98	849.93
李锦	2.61%	447.98	232,477	191.99	639.98
黄辰	1.84%	316.30	164,141	135.56	451.86
其他自然人股东	25.60%	4,185.95	2,172,254	2,088.95	6,274.91
合计	100.00%	17,156.73	8,903,321	7,352.88	24,509.61

注：上述股份对价中的股份数量系根据最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00% 的股权。中联评估对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瑞拓科技 100% 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24,509.61 万元，其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850.36 万元，评估增值 19,659.25 万元，增值率为 405.32%。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

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 24,509.61 万元，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4,509.61 万元。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聘请中联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瑞拓科技 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补充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88 号），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于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374.72 万元，较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865.11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根据补充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补充评估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标的资产仍选用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4,509.61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

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0.86	16.6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4.64	19.7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7.10	21.68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科信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9.32 元/股调整为 19.27 元/股。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880,281 股。鉴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19.32 元/股调整为 19.2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903,321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4.71%。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受让方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全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马晓霞、金小军、刘佳明、黄辰等 13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若盈利补偿主体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上市公司同意除中科唯实、中科仪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提前解除上述相应股票的锁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3、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瑞拓科技 100%股权作价为 24,509.61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0%，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7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对股权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科控股	60,318,434	33.51	60,318,434	31.93
2	中科唯实	-	-	2,243,882	1.19
3	中科仪	-	-	1,575,760	0.83
小计	国科控股直接+间接持股小计	60,318,434	33.51	64,138,076	33.95
4	上海全励	-	-	2,206,064	1.17
5	陈陵	-	-	308,743	0.16
6	李锦	-	-	232,477	0.12
7	黄辰	-	-	164,141	0.09
8	瑞拓其他自然人股东	-	-	2,172,254	1.15
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19,681,566	66.49	119,681,566	63.36
总股本		180,000,000	100.00	188,903,321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5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对股权的影响），国科控股直接和间

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9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科控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2021 年 1-3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2,591.99	89,862.98	8.80%	86,736.75	94,209.42	8.62%	85,947.87	94,208.09	9.61%
净资产	61,726.43	67,990.08	10.15%	61,675.35	67,330.15	9.17%	59,294.48	64,131.38	8.16%
营业收入	4,464.72	6,391.57	43.16%	43,674.30	50,087.44	14.68%	36,441.33	42,555.40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5	671.81	967.21%	3,256.00	5,274.00	61.98%	3,528.90	5,416.97	5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916.10%	0.18	0.28	54.35%	0.20	0.26	32.65%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瑞拓科技 100%股权。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3 月模拟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一在于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丰富并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识别及分析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及硬件）及相关服务，目前主要应用在现场会议领域、烟草领域、印钞检测领域、油气领域、政府及其他领域。

瑞拓科技在烟草领域耕耘多年，主要致力于烟草物理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卷烟滤棒物理检测设备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已覆盖全国范围内的卷烟厂、滤材厂和各级烟草质检站，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实力。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瑞拓科技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上市公司在烟草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烟草领域业务板块，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8,903,32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25%。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李海春先生意外去世，本次交易对象之一李海春将变更为其配偶马晓霞女士，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上海全励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已经中科仪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已经中科唯实内部决策机构同意；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三）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2020 年 9 月 1 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原则同意中科信息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拓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科控股备案。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科控股出具了科资发股字【2020】132 号《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同意中科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拓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意见告知函》，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中科信息收到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 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瑞拓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 97737 号）。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陈陵等 32 名股东将其所持的瑞拓科技共计 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中科信息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科信息合计持有瑞拓科技 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19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陈陵、李锦、刘维、丘希仁、李良模、孙建、罗水华、贾德彰、黄辰、王芝

霞、蒋建波、文锦孟、龙仪群、张萍、颜国华、毛玲、雷小飞、彭文玥、岳建民、张宇明、王志润、王安国、刘佳明、金小军、张霄、刘然、马晓霞已将其持有的成都瑞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中科信息名下，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245,096,100.00 元。

本次出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科信息通过向中科仪、中科唯实、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马晓霞、金小军、刘佳明、黄辰等 1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成都瑞拓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3,321.00 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中科信息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科信息的股东名册。中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903,321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8,903,321 股），非公开发行后中科信息总股本为 188,903,321 股。该批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即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即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9月8日，中科信息与瑞拓科技截至2020年9月8日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11月8日，中科信息与瑞拓科技截至2020年11月8日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1日，中科信息与瑞拓科技截至2021年1月21日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

2021年5月19日，中科信息与瑞拓科技截至2021年5月19日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尚需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全励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陈陵等 32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受理中科信息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中科信息的股东名册。中科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8,903,321 股，非公开发行后中科信息总股本为 188,903,321 股。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中科信息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交易对方中科唯实、中科仪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科唯实、中科仪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国科控股对于其持有中科信息的存量股份将锁定 18 个月。

本次交易中，上海全励、陈陵等其他自然人取得的中科信息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上海全励、陈陵、李锦、雷小飞、蒋建波、文锦孟、王志润、王安国、刘然、马晓霞、金小军、刘佳明、黄辰等 13 名交易对方将按照其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锁，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三期	自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包括之前及当年已补偿）

具体的股票解禁时间应以分期解锁安排与锁定期安排孰晚为原则确定，若盈利补偿主体于业绩承诺期内提前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的，上市公司同意除中科唯实、中科仪之外的其他盈利补偿主体提前解除上述相应股票的锁定；如果届时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交易对方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号）；

（二）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194号）；

（三）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天元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法律意见》；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的申请》；

（七）《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稿）》等申请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九号

传真：028-85229357

三、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电话	028-65775135
传真	028-84318585
联系人	余姣、杜柯、肖琦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负责人	朱小辉
电话	（8610）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联系人	刘斌、陈昌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	邱靖之
电话	028-87696199-8008
传真	028-86621110
联系人	申军、刘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电话	028-85539701
传真	028-85539704
联系人	方炳希、寇军德、龙昊天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